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06年6月1日
文	字第833號

80148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承辦人：葉姿菁
電話：7134000#1223
傳真：7131571
電子信箱：yen9165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0633561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冬末及春季為麻疹及德國麻疹好發季節，建請貴院所醫師於診治病患時提高警覺，疑似個案儘早診斷通報，並惠請衛生所函轉周知轄(屬)診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來國內麻疹、德國麻疹疫情呈現攀升趨勢，依據疾管制署防疫疫情顯示，(106年)截至第15週(4/15)累計5例境外移入麻疹確診個案，爰請貴院所發現疑似個案務必確實配合通報，以利於疫情控制。
- 二、旨揭傳染病傳播效率快速，為避免個案經多次就醫過程仍未被診斷通報，以致持續傳播病毒，甚至造成醫院群聚感染，爰請臨床醫師提高警覺，如病人具有「發燒、出疹、咳嗽、流鼻水」及「發燒、出疹、頸部淋巴腺腫大、關節炎、結膜炎」等麻疹及德國麻疹症狀，診治時請確實詢問TOCC(旅遊史、職業史、接觸史及群聚情形)，如懷疑為麻疹或德國麻疹個案，應儘速通報送檢，並加強落實相關感控防護措施及病患之衛教，以降低疾病傳播之風險。

正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
烏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)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)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、高雄市立中醫醫院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健仁醫院、大東醫院、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、二聖醫院、博正醫院、劉光雄醫院、樂安醫院、建佑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(共62間)、高雄市醫師公會、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處、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

局長黃志中

該局函請轄區衛生所轉知診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示： 轉知會員並刊網站，請批示。

康維淑 6/1/2017

如程定
王欽光
106/6/3